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二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12/03 (四)	七地理 八數學 九歷史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英聽	七作文 八作文 九作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數學 八歷史 九自然	七自習 八英聽 九自習	七歷史 八英文 九公民
12/04 (五)	七國文 八自然 九英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國文 九地理	七英聽 八自習 九自習	七英文 八地理 九數學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自然 八公民 九國文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文	L4~L6+語文天地(二) + 標點符號	L4~L6+語文常識(二)	L5~L8 + (L8 選讀) + 六書、書信、題辭、詞性、 四大句型、標點
英文	L3~L4	L3~L4	L4~L6
數學	C.2	2-2~3-2	C.2
自然	P60~p123, 2-2~3-4	3-2~4	2-2~3-3+ch. 6
歷史	L3、L4	L3、L4	L3、L4
地理	L3、L4	L3、L4	L3、L4
公民	L3、L4	L3、L4	L3、L4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守考試規則:若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,依校規懲處,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,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,抽屜內不放置書本、筆記...等參考資料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,請同學作答時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以劃卡方式作答,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5. 請各班副班長將段考「節次、時間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姓名」,於考試前書寫在黑板上。